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L.K.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8)

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之年報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刊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年報」）。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年報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 退休金責任

除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一節第 2.24 段「僱員福利 - 退休金責任」所披露的資料外，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 26 段提供以下額外資料：

### 本集團於香港的僱員

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 485 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若干僱員設立一項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僱員各自須按僱員相關入息的 5% 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每月相關入息的上限為 30,000 港元，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條款須支付時自損益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獨立由託管基金保管，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自本集團綜合收益表扣除的約 470,000 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 470,000 港元），乃按計劃規則所訂比率繳付的強積金計劃供款。由於本集團的僱主供款在注入強積金計劃時完全歸屬於僱員，因此並無被沒收的強積金計劃供款。

本集團亦根據香港法例第 426 章《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為若干僱員設立一項界定供款僱員退休金計劃（「職業退休計劃」）。職業退休計劃的資產獨立由託管基金保管，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按合資格僱員基本薪金的 5% 向職業退休計劃作出供款，有關供款於根據職業退休計劃守則於須支付供款時在損益內扣除。如僱員於其於本集團僱主供款的權益尚未全數歸屬前退出職業退休計劃，有關被沒收的供款可能減少本集團的持續應付供款。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自本集團綜合收益表扣除的約 5,000 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 5,000 港元），乃按計劃規則所訂比率繳付的職業退休計劃供款。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

政年度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本集團在職業退休計劃下並無沒收供款可用於減少現有的供款水平。

### 本集團於中國的僱員

本集團於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加由當地市政府營辦之中央退休金計劃（「**中國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支付薪金之若干百分比向中國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有關供款於須根據中國退休金計劃之規則支付時於損益內扣除。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自本集團綜合收益表扣除的約 13.9 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 24.7 百萬港元），乃按計劃規則所訂比率繳付的中國退休金計劃供款。根據中國退休金計劃，僱主不可使用沒收供款來減少現有的供款水平。

### 本集團於意大利的僱員

本集團於意大利營運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加由該國營辦之退休金計劃（「**意大利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總薪金之若干百分比向意大利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有關供款於須根據意大利退休金計劃之規則支付時於損益內扣除。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自本集團綜合收益表扣除的約 2.0 百萬歐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 2.1 百萬歐元），乃按計劃規則所訂比率繳付的意大利退休金計劃供款。根據意大利退休金計劃，僱主不可使用沒收供款來減少現有的供款水平。

上述額外資料並不影響年報所載的任何其他資料，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年報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鍾詠文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俏英女士、劉卓銘先生及謝小斯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劉紹濟博士、呂明華博士、哲學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曾耀強先生。